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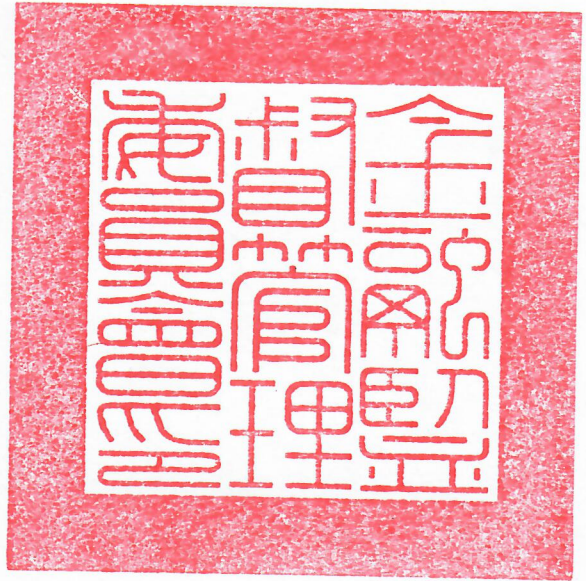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1140369440號



-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電子通知業務。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